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詹佳穎

電話：05-3620123#8562

電子信箱：jia1206153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205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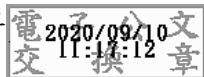
主旨：為落實差勤管理，重申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同仁請假應依規定辦理差假程序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規定略以，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
- 二、各機關同仁均應依規定填具差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免簽到退人員亦同，並請各級主管應落實督導屬員之差勤狀況。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109/09/10

1090004284